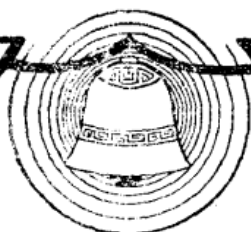


劉伯奎編著

中緬界務問題

正中書局印行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初版

中緬界務問題

全一冊 定價國幣一元九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著者 劉伯奎

發行人 吳秉常

印刷所 正中書局

發行所 正中書局

(2085)

校
整
：
勳
海

鄒序

劉君伯奎，治中國外交史甚勤，已有新疆伊犁外交問題研究等書行世。近又以新著中國界務問題示余，展讀之後，重有所感。

人恆有言：「外交爲內政之延長。」此語實含至理。清季列強挾其排山倒海之勢以東來，適逢中國積弱之會，遂得肆其侵略陰謀。中外交涉，莫不以戰禍始，而以不平等條約終，民族陵替，有由來矣。

然而弱國果全無外交乎？則又不必盡然。第一次歐戰之後，德國爲戰敗國，在國際上備受歧視，惟其國外交家斯脫拉斯孟（Strassmann）等能運用其靈敏之手腕，折衝樽俎，以躋其國家於世界強國之林。是知弱國所需於外交者，比強國尤爲迫切。弱國外交家所負之責任，亦較強國外交家爲重大。

由是言之，使清季我國外交界能有如斯脫拉斯孟其人者，出而周旋於壇坫之間，亦未嘗不可挽回國家權利於萬一，然而竟不一得其人焉。欲交涉之不敗，其可得乎？其尤痛心者，若輩不特無遠大之眼光與靈敏之手腕，乃至普通歷史地理常識而亦無之。當中英之締結南京條約也，英人提出割讓香港，朝野士夫固不知香港在商業上與國防上之價值，乃並香港何在而茫然不知者，亦大有人在。遂視香港之割讓爲不關痛癢，遽承認之，不特喪地辱國，抑且貽笑外人。

中緬界務之交涉，始於清光緒初年，至今凡數十稔，屢經交涉，迄未得圓滿之解決。然而屢次交涉之中，我方所受之損失，已不可以道里計。此固由於外人之狡猾抵賴，而滿清外交當局之顛倒無知，亦不能不負其咎。曾紀澤當時外交界之佼佼者也，光緒十一年以出使英法大臣奉命向英外部抗議緬甸英軍不得侵入中國尺寸寸地。英外部駁詢以中緬界線何在，曾不能答，倉卒應曰：中國軍隊及中國旗幟所在之地，卽爲國界。英政府遂執此語以電告緬甸英軍曰：前進至中國軍隊與中國旗幟所在地而止。英兵開入滇境，挺進至八莫，尙無國軍直至紅蚌河，遇馬武相所部，始下令停止。此一失策，遂增後來交涉之莫大困難。曾氏莫能辭其咎也。其後中英續議滇緬界務商務條款（光緒二十年）及「中英續議緬甸條約附款」（光緒二十三年）相繼成立，關於北段未定界（康藏

至尖高山段）與南段未定界（南丁河至南板河段）既未能勘定，畫定於前，復未能補勘了結於後，因循延誤，外人乘之，遂釀成日後緬緬邊界上之無限糾紛。當事者明知曾氏之失而復蹈之，一誤再誤，可勝恨乎？

今者我國與美、英、蘇諸友邦共同反抗侵略，已爲世界正義和平之柱石，中外交涉形勢，完全改觀。而美、英各國相繼宣布廢除對華不平等條約，及與我締結平等互惠新約，即爲此中外新關係之紀元。則此妨礙中英邦交之中緬界務問題，其合理解決之期已不在遠。所謂合理解決，即不能不以公平爲基礎。劉君此書，於中緬未定界部分歷史、地勢、人文、物產、交通等等論之甚詳，余知其對於中緬界務問題之合理解決，必有所裨益，故敢以之介紹於國人。

民國三十三年夏鄒魯序

自序

人類就是自私的動物。我們常聽見說：這個東西是屬於我的，那個東西是屬於他的。這雖然是表明物權所有，但是不能否認這不是自私心的表露。又如一塊田園，或者一座房屋，亦多喜以籬笆或圍牆把它圍困起來；再推而廣之，一國和一國之間的疆界，也就是這種思想發展出來的。

疆界的起源很早，大約有國家形成，就有疆界發生。疆界的作用有二：一爲表示在界線之內的一切主權都屬於我，另一方面具有防禦的作用。因爲這個緣故，邊界國防的原理於是產生。一般說來，一國的邊界是以人口稀疏之地爲佳。蓋因爲人口稀疏的地方，往往就是山地，或是沙漠，或是湖沼，或是森林，或是湍急的河流的所在地。這些區域不但界線分明，而且立界亦方便容易；同時還具有防禦的功能，所謂「一夫當關，萬人莫敵」的軍事價值。這種疆界固然很好，但是有些國家根本沒有天然邊界，或者本有天然邊界，而因戰爭喪失了。因此產生人爲的疆界。所謂人爲的疆界，大都

以民族爲標準，或以經緯線畫分，或以歷史的關係畫分，或以文化型式畫分，或以勘商線爲界。但是這種人爲的界線，始終不及天然界線的優越。我們試觀中緬的界線，自越南至尖高山的已定界，可以說大體尙合自然邊界的原則，雖然有些地方是依照河流畫分，但是，還是不失它邊防的價值。至於尖高山至康藏一段未定界，目前雖未勘定，但是依我們的看法，野人山爲界之說，最有可能，而且亦最合乎國防原理。這一點我們相信中英兩國政府能深深體察到的。

其次，我們要說的：國防地理是對外的，故畫界的時候，應注意兩件事：第一要顧及國防線，第二不要喪失領土。關於這兩點，我們又認爲第一要先澈底明瞭該地的一切情形，第二應有平等互惠的自主外交。以和洽妥協的精神和態度，進行交涉，才能得到完滿的解決。

書成，蒙鄒校長賜序，王興瑞先生斧正，並承內子梁耀奎代爲詳細校閱一次，均應誌一言，藉申謝意。

河婆劉伯奎識 民國三十四年七月十日於陪都

目次

鄒序

自序

第一章 導言

第二章 中緬界務交涉的經過

第一節 光緒十二年的中英緬甸條約

第二節 光緒二十年中英續議滇緬界務

第三節 光緒二十三年中英滇緬界務商務續議附款

第三章 中緬南段新定國界勘定始末

第一節 界址

第二節 爭執要點

第四章 片馬與江心坡問題

四二

第一節 片馬問題的發生及其交涉

四二

第二節 江心坡問題的發生及其交涉

四七

第五章 中緬北段未定界的畫界問題研究

六一

第一節 北段未定界的交涉經過

六二

第二節 北段未定界的地理環境

七一

第三節 對於畫界的意見

八六

附錄

九二

一 中緬界約簡表

九二

二 滇緬界上同地異名表

九三

三 中英滇緬北段未定界位置譯本圖上修正須知

九四

四 中英滇緬北段未定界線位置圖

九五

五 陳立達與英員覺羅智勘定之滇緬已定界

九六

六 劉萬勝與英員司格德勘定之滇緬已定界

一〇〇

第一章 導言

緬甸內附我國之時，雲南爲我國的內地，而緬甸即爲我國的外藩，寸土尺地，都屬於中國所有。對於疆界，自無很嚴格的畫分。然自英人勢力到達印度之後，不久緬甸亦燃起戰爭的烽火，從這個時候起，不但緬甸內部起了分化，就是中緬之間的關係，亦一天天惡化起來。到了光緒十一年，中緬關係即告斷絕，於是中緬界務的事情，亦因之發生了。

中國和緬甸的關係，不僅在歷史上有着很光榮的篇幅；即在地理上，地位上都有着患難相共，唇齒相依的密切關係。我們翻開中緬的地形圖來看，滇緬交界的區域，在地勢上爲滇省高原的一部分，崇山峻嶺，愈北而山勢亦愈高。川流之著名的有潞江（又名怒江或薩爾溫江）、瀾滄江（又名湄江）、大金沙江（又名伊拉瓦底江或厄勒瓦諦江）。此三條大江的支流很多，網狀一般的布

滿了滇緬交界的地方。此地礦產豐富，地勢亦非常險要，尤其是北部，自康藏至尖高山的一段未定界更為重要。內奄有片馬、江心坡諸地，關係我國西南邊疆，亦我國西南邊疆國防的要塞，得失事關我國重大，故歷年來我政府力爭不讓，也就是這個緣故。

中緬界務的商訂，始於光緒十二年（公元一八八六年）的中英緬甸條約。其後我國駐英公使薛福成和英外相勞德伯簽訂中英續議滇緬界務商務條款（光緒二十年，即一八九四年）及大學士李鴻章和英使寶納樂簽訂中英續議緬甸條約附款（光緒二十三年，即一八九七年），始將雙方界線的分畫規定在條約內。但關於北段未定界（康藏至尖高山段）和南段未定界（南丁河至南板河段），當時因為我國還不很明瞭邊界的實際情形，在沒有切實勘查之前，實無從詳細畫定。只得在條約上規定，另派大員查勘定之。當是時，如中國能即派人勘查，早了結，或不難收東隅之失。不期清廷計不及此，因循延誤，遂為外人所乘，釀成日後滇緬邊界上不少的糾紛。

查滇緬界址計分四段：第一段自康藏至尖高山，第二段自尖高山至南丁河，第三段自南丁河至南板河，第四段自南板河至越南。上述四段邊界中，第二段和第四段，係在光緒年間畫定，第三段界則在民國三十年六月十八日始畫定。惟第一段界到現在還是懸案。以下將上述四段界歷次交

涉及勘定的經過，作詳細的敘述，並提供我們對於北段未定畫界分的意見。以供參考，並促起國人的注意。

第二章 中緬界務交涉的經過

中英外交史上涉及滇緬交涉之事，始見於光緒二年（一八七六年）中英煙台會議條約三端十六款專條一內第一款第三款規定：「所有滇省邊界與緬甸地方來往通商一節，應於滇案議結摺內一併派員商訂」（註一）到了光緒十二年，中英改訂緬約，關於滇緬界務的事，更詳細規定於條約中，且「以科干之山地歸英國，軍弄全境亦歸英國，思茅模兒或順寧府設領事，南碗以南之地西至南墨河之支河及毛修山至萊嶺又折東北至喜回里河為中國屬地」（註二）按此約的全文共有五條，第一條規定英允派緬人十年一貢，已虛不抵實，我國在緬甸的宗主權，又因為第二條的明文規定而喪失淨盡，第三條規定中英派員勘定中緬邊界之語，因遲遲不派員勘查，為英所乘，實為後來滇緬外交關係糾紛的起源，亦為英國經營我國西南各省的初步，第四條英國派員入藏一事，本在煙台條約已規定，與緬事完全無關，但總理衙門為了英方堅持入藏之事，恐怕別生枝節，

因爲有此項的規定。英國藉題發揮，於事可見。此約訂成之後，滇緬界務隨之發生。茲將歷次交涉始末，及訂約情形，略述如後。

第一節 光緒十二年的中英緬甸條約

中英滇緬界務，早在光緒十一年我國出使英法大臣曾紀澤已迭次與英外部會商。當時曾紀澤對英提出抗議曰：英人占緬甸則可，不能侵及中國尺寸土地。英政府詢以中國與緬甸界線所在。曾使一時沒有準備，且亦不明我界址究在何處。倉卒應曰：我界有中國軍隊及中國旗幟。英政府很重視這句話，即電告其在緬官員說：見有中國兵及中國旗幟所在地則停止，不能擅進。曾使亦即電告總理衙門，促其注意這件事。不幸當時所派出的疆吏因意見不睦，演出慘劇（註三）。致邊防駐兵忽略，英兵一直走到八莫，仍無中國軍隊，及抵紅蚌河，始見馬武相部下，方才停止。這是中國最失策的地方，爲後來英國所藉口，交涉亦因此困難起來。後據光緒十七年（一八九一年）出使英法義比大臣薛福成奏稱：

「初議立君存祀，俾守十年一貢之例，既不可得；始議定由英駐緬大員按期遣使齎獻儀物。」

其界務、商辦兩事則擬先定分界，再籌通商。蓋英人注意商務，若分畫邊界偶有轆轤，則辦理通商諸事掣肘，虧蝕無窮，固不能不審重其次第也。英人自以驟闢緬甸全境，所獲已多，是以有稍讓中國展拓邊界之說。當時英外部侍郎克雷曾稱：英廷願將潯江以東之地自雲南界之外起，南抵暹羅北界，西濱潯江，即洋風所謂薩爾溫江，東抵瀾滄江下游，其中北有南掌國，南有撣人各種，或留為屬國，或收為屬地，悉聽中國之便」。（註四）

曾紀澤亦曾將此議轉達總理衙門，且謂：「南掌本係入貢中華之國，倘英人果將潯江以東之地讓我，似宜受之，將撣人、南掌均為屬國，責其按期朝貢，並將上邦之權，明告天下，方可防後患，而固邊圉」。（註五）他復屢次與英外部交涉，索八莫的地方。經數次的爭論，英國允先飭駐中國的英官勸諭，然後允中國立埠並設關抽稅。曾紀澤交涉至此，奉召交卸回國，將一年來交涉的結果，互書節略存卷。翌年英暨撣人藏事發生，總署乃據曾紀澤的交涉與英駐華大臣歐格納（Nicholas Roderick O. Canon）商訂中英緬甸草約五條，以緩英人入藏。該約並由我國出使大臣劉瑞芬在倫敦互換，是為中英緬甸條約。前曾紀澤與英外部所稱原讓之地，已因立約時尚未勘定，所以有「兩國派員勘定」一語包括之。這是中英商辦緬甸界務第一次的大略情形。

第二節 光緒二十年中英續議滇緬界務

緬甸淪陷後，英國迭次派員前往滇緬交界之地，察勘地勢。總理衙門及邊疆大臣都不知其事。（註六）迨光緒十七年總署據駐英大臣薛福成的報告，始知其事。薛福成的報告說：「臣近聞英廷正與暹羅勘辦界務，又屢次密派幹員馳往滇緬交界查勘形勢，探詢礦產，並有創築鐵路連接滇邊之意。」（註七）到了這個時候，總署才一面着薛福成與英交涉，一面飭疆吏查探邊情。當時薛使對於滇緬界務曾提供許多意見，給總署參考，其奏稿稱：

「……曾紀澤所案八莫之地，雖爲英人所不肯舍，其曾經默許之舊八莫者，亦可爲通至大金沙江張本，若將來竟不與爭，或爭而不得，臣竊有五慮焉：夫天下事不進則退，從前展拓邊界之論，非謂區區邊界足增中國之大也。臣聞乾隆年間，緬甸恃強不靖，吞滅滇邊諸土司，騰越八關之外，形勢不全。西南一隅，本多不甚清晰之界，若我不求展出，彼或反將勘入，一慮也。我不於邊外稍留餘地，彼必築鐵路直接滇邊，一遇有事，動受要挾，二慮也。長江上源爲小金沙江，小金沙江最上之源，由藏人滇距邊甚近，洋圖卽謂之揚子江。我若進分大金沙江之利，尚可使彼離邊稍遠，萬一

仍守故界，則彼窺知江源伊邇，或寢圖行船，徑入長江以爭通商之利，三慮也。我稍展界，則通商在緬境。夫英人經營商埠，最爲長技，而我在彼設關抽稅，亦可與之俱旺。我不展界，則通商在滇境，將來彼且未擇租界設領事，地方諸務，究不能不受牽制，四慮也。我得大金沙江之利，則迤西一路之銅，可由輪船運海北上，運費當省倍蓰。否則，彼獨據運貨之利，既入滇境，窺知礦產之富，或且漸生狡謀，五慮也。凡此五慮，皆在意計之中。臣又竊慮英人於此數年內，一意延宕，待我相忘，稍久乃催勘界，或更過事要求，悉置前議節略於不顧。且謀國之道莫患乎爲敵所逆料，中國素有不勤遠略之名，外洋各國知之稔矣。……擬請敕雲貴督臣王文韶，派員分途偵察，如南掌之存亡，擇人之強弱，騰越關外之地勢，民風，一一查詢明確，據實覆陳，以備勘界時有依據（註八）。

薛使這種意見，對於預籌滇緬界務，考慮已非常週到。光緒十八年（一八九二年）薛使正式授命與英外部會商。首向英外部商辦前許我八莫設關立埠，大金沙江爲公用之江，普洱邊外之南掌，擇人諸地，聽中國收爲屬地（註九）。英國不但不接受薛使這三項要求，反而強詞奪理，宣稱：「西洋公法議在立約後，不可不遵，議在立約前，不能共守，以其有約爲憑，既不敍入約章，必有所以然也」（註十）。薛使繼續力爭，並照會英外部：「請以大金沙江爲界，江東之境均歸滇屬。」英人對